

環境部 113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本部401會議室

參、主席：施文真政務次長

紀錄：黃毓儒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113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前次會議決議尚未解除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列管，餘均解除列管。

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考核委員建議事項改善（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人事處）

發言紀要：

陳委員曼麗

同意建議解除列管事項，但建議加入性別統計及性別元素，以便統計時能清楚呈現相關執行情況。

決定：

一、依陳委員所提建議辦理，請各主責單位將性別元素摘要

呈現。

二、建議解除列管事項，同意解除列管。

第二案

案由：本部「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3年1月至6月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發言紀要：

陳委員曼麗：

會議資料第67頁，有關「空氣品質監測站維運計畫中訂定監測站維護運轉人員不分性別適用同一薪資基準調整機制」，會議資料未呈現評估人數；會議資料第68頁至第69頁，有關「調查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是否有同工不同酬之情事，並於相關會議中宣傳導入性別友善職場環境，打造同工同酬之工作環境，改善職場性別隔離及薪資差距」、「針對回收處理業進行平均時薪調查，並於回收處理業從業人員說明會中提出相關數據，並聘請性平講師就縮小性別薪資差距進行宣導」等，會議資料只顯示參加訓練宣導人數，未呈現男性、女性參與人數、參與者年資、工作內容等，建議母數資料加入上開分析資料，以更完整呈現。

監測資訊司補充說明：

完整調查報告中包含調查母數，但由於提報會議資料為精簡版，未將該資料納入，未來在完整報告中將呈現相關資料。

化學物質管理署補充說明：

化學物質管理署針對病媒防治業的調查，是根據委員提供的建議，調查項目越來越細緻，例如噴藥人員的使用器材、工時安排，以及配藥方式等。近期針對薪資部分進行調查問

卷，預計年底將會有完整的結果，屆時將更新報告的執行情況。

決定：請各單位(機關、構)依陳委員建議，規劃設計問卷時應加入性別元素，後續統計分析也要呈現性別元素。

第三案

案由：本部主管112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會計處)

發言紀要：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性平預算成果的呈現，包含兩部分，除預算執行率還有預期成果率，日後資料請將預期成果率納入呈現。

會計處補充說明：預期成果率，因不易以彙整方式呈現在提案，爰未列於提案內，而以附表方式呈現。

(二)陳委員曼麗：

建議會議資料中呈現環境部及各所屬單位的性別預算編列情況及執行效果，並可透過一張簡表說明各單位的性別預算額度、占比等相關數據。環境部於112年8月22日改制，建議以該日期作為切分點，區分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環境部時期的各單位資料，作為參考依據。

(三)賴委員曉芬：

性別預算的執行方式多樣，執行率未達100%的原因有可能是委員出席率不足，建議可參考其他部會的作法，對無法出席實體會議之委員得改採書面提供意見之方式參與，以提高性別預算的執行率。

(四)陳委員曼麗：

其他部會也有透過視訊方式讓不便到現場的委員可以

參加會議，從而提高出席率，建議環境部也可採用此方式，以提升委員的參與度，進而提高性別預算的執行率。

會計處補充說明：

目前本部各單位召開會議有採實體會議，也有採視訊會議方式，出席者均可支給出席費，未出席提供書面審查意見者可支給審查費，爰建議參照委員建議，對於無法出席實體會議的委員，可改採視訊方式，或提供書面審查意見，以提升預算執行效果。

決定：依委員所提建議辦理，另有關資料蒐集跟統計請會計處配合辦理。

第四案

案由：參與COP28宣導有關性別議題方案之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本部氣候變遷署）

發言紀要：

（一）陳委員曼麗：

- 1、會議資料未呈現COP28參與者性別統計，如男性、女性參加人數，建議列入。
- 2、另提供兩個關切點，（1）對於島國的挑戰，因為臺灣屬於島國，甚至澎湖、金門、馬祖又是另外一個更小的島國。（2）另外可找一些處境類似臺灣的國家，例如日本與臺灣同樣面臨颱風，建議利用兩切點去瞭解類似國家，以做更多的交流。

（二）賴委員曉芬：

- 1、去年本人參與APEC具性別敏感度之女性參與氣候議題專案計畫，其中有越南、中國、智利等國家致力參與，雖然我國並非COP會員國，但在APEC系統中，臺

灣是正式會員國，因此我們有機會深入了解並參與相關議題。今年主辦國越南外交部請我推薦調適議題人選與會，特別是女性，但資料蒐集過程實在不易。建議環境部能逐步建立關注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相關領域的人才資料庫，資料庫不只是蒐集女性名單，建立後有利於國內外研究、分享跟交流之用。

- 2、前日，我到環境部主講主管性別平等課程，討論了COP28公正轉型中的性別敏感度議題，課程中，現場學員分組練習，尋找並分析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數據，主要聚焦於氣候災民和綠領工作潛力等二個題目，透過分享與討論，學員們提出具有性別敏感度的氣候相關數據，這些數據可進一步延伸並參考納入性別統計分析中。
- 3、公正轉型的議題較多涉及脆弱性交織，環境部在推動淨零非常積極，且努力蒐集公正轉型諮詢資料，然而，對於調適方面的資訊相對較少，但在COP談論的不僅是減緩問題，還包括調適。未來在進行資料蒐集、辦理工作坊或委辦計畫時，建議將調適納入考量，特別是具有性別觀點的意見和數據蒐集。

氣候變遷署補充說明：

回應陳委員建議事項，在COP28中男性、女性參加人數，行政院部會的出席人數為66位，其中女性有43位；另未來可以考慮與相關友邦或可交流的國家進行交流，或探討類似國家的情境。

賴委員提到的APEC資料部分將進一步了解，又本部也正在推動如氣候大使等相關資料庫建置。此外，後續推動過程中，氣候變遷署也會嘗試進行公眾諮詢作業，包括與女性進

行交流，以及探討高溫等相關議題，以提高性別平等參與在氣候變遷中的影響力。

(三)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簡報第13頁，考量友邦大多為開發中國家，女性在農業與自然資源管理中扮演重要角色，建議可針對友邦關切之「女性經濟脆弱性與氣候變遷」議題，促成性別議題交流。

決定：

- 一、請氣候變遷署及國家環境研究院協力建立氣候變遷及調適相關領域人才資料庫。
- 二、依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建議意見納入氣候變遷調適規劃。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114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項目規劃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人事處）

發言紀要：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會議資料第126頁，有關114年「各機關辦理國際交流情形」，請將COP29納入辦理情形。
2. 會議資料第137頁，有關「性別分析辦理情形」，依據114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指標「部會一級單位及三級機關辦理1則以上性別分析報告之涵蓋率」，建議各單位參考行政院出版之《性別分析參

考手冊》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官網「性別分析案例分享專區」案例撰寫分析報告。

氣候變遷署補充說明：今年是COP29、明年是COP30，將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建議酌修辦理情形。

（二）陳委員曼麗：

為了讓考核委員能更清晰地瞭解環境部做了哪些事項，建議將考核相關資料以更具脈絡性方式呈現（如提供相關摘述）。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建議可沿用環境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架構，該計畫已列出歷次列管的項目，可運用現有計畫不需另做列管表，以減輕各單位的負擔。

決議：因後續資料呈現具有延續性，請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事項辦理，沿用環境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進行列管，並請各單位在此基礎上加入性別平等的亮點。

第二案

案由：本部主管114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會計處）

發言紀要：

（一）陳委員曼麗：

114年希望能加入網路資訊建構運用，現已進入數位化社會，建議運用資訊提供有感的案例，並適當編列網路建構經費，以呈現亮點。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審計部審核112年中央政府總決算，針對工程類、獎補助類及課程、研習類提出相關建議，請於執行性別預算納入參考。

1. 工程類：有關性別友善相關工程受設計、招標、發包等期程影響，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一節，請於編列次年度概算階段，督導各單位檢視工程進度，配合實際情形核實編列性別預算。
2. 獎補助類：有關針對補助女性進修、獎助性別平等研究案之人數或性別占比未如預期一節，請檢討分析原因並研提精進作法；業務執行過程倘確有人數或性別占比未如預期之情形，請規劃其他性別平等相關工作，以充分運用執行性別預算。此外，針對獎助案件之費用編列，請透過多元管道加強獎助計畫資訊之宣導，以提升性別平等成效與性別預算執行率。
3. 課程、研習類：有關實體講座、課程改為線上數位方式辦理，致執行率或預計辦理項目未達八成一節，考量實體課程可強化學員間或學員與講師之互動，有助於深化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請各機關就操作型、團體討論型課程，優先規劃實體訓練課程。

（三）賴委員曉芬：

受獎補助地方或社區有時對性別統計資料蒐集之目的和貢獻並不清楚。建議事先向受補助者說明資料彙集的具體用途和貢獻。讓地方基層瞭解他們的努力對性別統計資料庫的價值，避免僅僅視為協助蒐集資料的工作，並提高他們的參與動力和意願。

化學物質管理署補充說明：

化學署委辦計畫接近100個，並在計畫執行過程中舉辦了許多說明會和宣導活動，化學署係透過報名系統建立相關欄位，包括性別、年齡、學歷及背景專長等，以蒐集所需的資訊，並可

透過報名系統資料做分析，以上提供大家參考。

（四）王委員嶽斌：

建議由監測資訊司協助統一建置相關報名系統。

監測資訊司補充說明：

會後研議建置可行性，但國家環境研究院已有專屬該院報名系統恐不適用，或許初步可建立一個範例，以供同仁參考使用。

決議：

- 一、各單位可檢視114年性別預算，未來是否有空間彈性運用網路宣傳投放，透過活潑方式呈現亮點及政策創新。
- 二、請監測資訊司先行建置本部相關報名系統共通範本，細節再進行討論。

壹拾、臨時動議：

案由：行政院擴大性別統計建置作業事項，列入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案。

（報告單位：統計處）

說明：本次會議原規劃於113年7月29日召開，嗣因颱風延期，當時因囿於時效，本案未及提本次會議討論，惟本處已著手規劃盤點相關指標，本案擬列入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案。

發言紀要：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行政院秘書長於113年7月15日函請各部會依「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說明」，於本年度提報各部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待建置或待研議性別統計，並自114年起，每年至少提報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

議，追蹤辦理情形，本案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提報即可。

(二) 陳委員曼麗：

1. 不利處境指的是兒、少、婦、老及障，現在也包括原住民，在討論這些群體時，除了性別統計中的男性和女性，年齡、區域等資料也是重要數據，資料建構越完整，政策考量與分析也會越全面。
2. 建議可利用其他部會現有資料庫(如勞動部)進行分析。

綜合規劃司補充說明：

陳委員建議可運用他機關資料庫部分，在政策規劃上較常使用，但小規模問卷及面對不願意表態的民眾時，可能較難利用政府資料庫進行分析。

決議：

- 一、行政院擴大性別統計建置作業事項提下次專案小組討論，並請參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辦理。
- 二、爾後設計問卷，請增加棄答或其他選項，以臻周延。

壹拾壹、散會：上午11時。